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交易字第21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馮憲章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0720號）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，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，並聽取公訴人、被告之意見後，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馮憲章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應補充「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2份（偵卷第17、18頁）」、「告訴人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1份（偵卷第40至42頁）」、「被告馮憲章於本院準備程序、審理時之自白（本院卷第33、37頁）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馮憲章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為本案犬隻之飼主，外出時本應對之加繫繩索看管或採取適當防護措施，卻仍未為之，造成告訴人陳忠興因本案犬隻任意竄入車道而受有傷害之結果，應予非難；並衡酌告訴人所受之傷勢，被告違反義務之程度，兼衡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及被告自述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，現在市場工作，家庭經濟狀況勉持（本院卷第38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本案經檢察官王遠志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張瑞玲到庭執行職務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03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靜慧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6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8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09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10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12 書記官 林曉郁

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4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15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
16 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7 附 件：

18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9 113年度偵字第10720號

20 被 告 馮憲章

21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22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3 犯罪事實

24 一、馮憲章本應注意飼養犬隻時，應隨時以繩索、鎖鍊拴住管束
25 之，以避免犬隻任意在道路流竄，影響行車安全，而依當時
26 客觀情況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未為適當管
27 束，致陳忠興於民國112年12月23日7時5分許，騎乘車牌號
28 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新竹市○區○○路000號前
29 時，突遇馮憲章所飼養之犬隻自路邊竄出，因而閃避不及發
30 生碰撞，並人車倒地，受有左側遠端鎖骨閉鎖性骨折等傷

害。

二、案經陳忠興訴由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(一)	被告馮憲章於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於警詢時坦承所飼養之黑狗「布丁」與告訴人陳忠興騎乘之機車發生碰撞等語，惟被告於偵查中改稱：陳忠興撞上的狗不是我養的云云。
(二)	證人即告訴人陳忠興於偵查中之證述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(三)	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、新竹國泰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、新竹市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、現場及監視器畫面照片	佐證上開犯罪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30 日
檢 察 官 王遠志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書 記 官 曾佳莉